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朱專門委員瑞麟 紀錄：盧易慧

四、出席委員：李孟哲 陳秀峯 陳琪苗 黃正彥 黃俊杰  
張瑞星 廖欽福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### 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蕭○○、沈○○因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乃於 109 年 3 月 24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39848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第二案：曾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乃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府法濟字第 109032499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第三案：鄭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提起訴願案，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乃於 109 年 3 月 14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18 日府法濟字第 109026002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### （二）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審議詹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2 月 10 日環清廢裁字

第 1090202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二案：審議鄭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1 月 22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9001166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三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自 108 年 12 月 26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8021421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四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12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802166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環水水裁字第 10812021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按日連續裁處新臺幣 1,200 元等 73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

(一)如附表所示違反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6 日、108 年 12 月 20 日、109 年 1 月 4 日、109 年 1 月 16 日、109 年 1 月 18 日等 5 件裁處書，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(二)其餘如附表所示之 68 件裁處書之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撤銷原處分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2月11日環稽字第1080135462號函附108年12月9日環事廢裁字第108123909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八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 月 7 日南市社家字第1081512107A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九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 月 8 日南市社兒字第108152596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案：審議楊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 月 17 日南市社兒字第1090098435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 月 8 日南市社兒

字第 10815259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南市勞安字第 10813405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瀝青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南市勞安字第 10813987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臺南市政府○○局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○○局 108 年 11 月 25 日南市勞安字第 108138164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因尚有法令疑義待釐清，下次再提會審議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南市勞安字第 108146710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 2 月 7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9015456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鄭○○因申請補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

不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07 年 5 月 16 日所社字第 1070307946 號函、109 年 2 月 6 日所社字第 1090069054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均為程序不合法，爰分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鄭○○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8 年 10 月 1 日南北社字第 108068356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黃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108 年 11 月 22 日所社字第 108081349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李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108 年 9 月 5 日南北社字第 108062399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備註：本件前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決議停止訴願程序，嗣訴願人弟李○○業於 109 年 3 月 13 日補正其為訴願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，故於本次會議續為審議。

第二一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30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802239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

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二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1 月 19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1995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三案：審議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1 月 25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20274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四案：審議○○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9 年 2 月 6 日南市衛醫字第 1090015194B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二五案：審議○○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9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2135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六案：審議○○生技醫藥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南市衛食藥字第 10802020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七案：審議陳○○、陳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09 年 1 月 17 日南市財新字第

1092901393、1092901394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八案：審議○○被服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9 年 1 月 14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93173081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九案：審議何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 12 月 19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82550131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十案：審議林○○、林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82752800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林○○部分，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(二) 有關林○○○部分，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一案：審議城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9317087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二案：審議田○○因校園霸凌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81500951 號函附

再申訴評議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三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9 年 1 月 2 日南市農動字第 1081437830B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四案：審議周○○、杜○○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11 月 7 日南市工使二字第 1081287735A、1081288889A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五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12 月 16 日南市工使二字第 108146746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六案：審議劉○、劉○○因遺贈及遺囑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108 年 12 月 19 日東南地所登字第 108011555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三七案：審議○○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9 月 26 日南市民生字第 10811159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 個月內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

備註：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